

河北大学 201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

卷别: [ A ]

适用专业	考试科目代码	考试科目名称
法学理论、民法学、刑法学、经济法学、诉讼法学	643	法学综合 (一)

特别声明: 答案一律答在答题纸上, 答在本试卷纸上无效。

第一部分

一、名词比较题 (共 14 分, 每题 7 分。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, 否则无效)

1. 法定权利与现实权利
2.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

二、简答题 (共 20 分, 每题 10 分。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, 否则无效)

1. 说明大陆法系的特征
2. 说明执法的原则

三、论述题 (16 分。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, 否则无效)

论法治与法制的区别

第二部分

一、名词解释 (每题 3 分, 共 15 分)

- 1、刚性宪法
- 2、特别行政区
- 3、地域代表制
- 4、宪法解释
- 5、宪法观念

二、简答题 (每题 10 分, 共 20 分)

- 1、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。
- 2、违宪审查的主要模式。

三、论述题 (15 分)

试述 2004 年修宪的主要内容。

本试题共 2 页, 此页是第 1 页

## 河北大学 201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

卷别: [A]

适用专业	考试科目代码	考试科目名称
法学理论、民商法学、刑法学、经济法学、 诉讼法学	643	法学综合(一)

特别声明: 答案一律答在答题纸上, 答在本试卷纸上无效。

### 第三部分 民法学部分 (共 50 分)

#### 一、概念比较题 (每题 7 分, 共 14 分。)

1.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
2. 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

#### 二、简述题 (每题 10 分, 共 20 分。)

1. 试述可撤销的民事行为。
2. 代理人行使代理权有那些限制? 为什么?

#### 三、法条评析题 (16 分。)

我国《物权法》第 230 条第 1 款规定: “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, 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, 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。”

解释该规定, 并用民法相关理论进行评析。

本试题共 2 页, 此页 2 页